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向交易商協會申請登記在中國發行中期票據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申請登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發行本金總額最高人民幣80億元之中期票據(「中期票據」)。所發行中期票據之實際規模應由本公司在註冊金額範圍內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況釐定。計劃於適當時候由本公司全權及酌情決定分期(如有)發行中期票據。中期票據的基本期限不應超過(包括)三年。

如落實發行中期票據，於扣除發行開支後，擬將發行中期票據的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本公司及其中國境內外附屬公司的計息債務、補充營運資金、項目建設、資產收購及其他符合交易商協會規定的用途。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擬發行的中期票據可以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提高本公司現金管理的靈活彈性、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提升本公司的持續盈利能力。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有關本公司及中期票據的相關文件將在交易商協會的網站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該等文件乃根據中國規定編製，僅限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當中所載資料並不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狀況全貌，有關資料僅於該等文件的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須待(其中包括)交易商協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並視乎市況而定。因此，建議發行中期票據不一定會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發行中期票據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侯孝海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侯孝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魏強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黎汝雄先生、Richard Raymond Weissend先生、張開宇女士及唐利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賴顯榮先生、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